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县委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坚持“依法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在有关部门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把退役军人最关心、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并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极大的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、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政府信息公开的报送多来源各个股室和二级单位,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文章信息质量参差不齐,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,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统一。
- 2、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主动公开的政策性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,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

- 1、开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退役军人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,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。
- 2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一方面加强对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,组织全局人员开展工作培训会,重点学习如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提升单位依法文明意识,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化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